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UEN LING REFRIGERATING CO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 二、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六億五仟萬元整，分為六仟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發行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廠長(部主管)為各廠(部)之實際負責人，對各廠(部)之業務(含工業安全)，負經營、管理之職權，應遵照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並負完全責任。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表。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應先就上述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內，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以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3 元以下時，得全數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董事長：曾仲國

